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炎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涂方祥、孔令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，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